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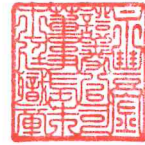
謹代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金管會於112年6月16日至6月29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專案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並於113年4月26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50萬元罰鍰：</p> <p>(一)辦理客戶審查措施，對涉及負面新聞且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未依內部規定重新評估風險等級。</p> <p>(二)辦理高風險客戶持續審查作業，對三年以上未交易而遭凍結之高風險客戶，採取觸發「買進」交易時，始進行評估審查及「賣出」交易則未重新評估審查之簡化措施程序。</p> <p>(三)辦理姓名檢核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客戶屬金控資訊分享平台名單者，未依內部規定列為高風險。</p> <p>(四)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核作業有欠確實或未留存檢核紀錄。</p> <p>(五)辦理以系統輔助檢核疑似洗錢交易樣態，未設計適切參數，致未能有效檢核。</p>	<p>(一)對符合內部規範之應調高風險等級的客戶，進行全面性的清查，並全數完成調整客戶帳戶風險等級。</p> <p>(二)修訂內部規章與調整系統定審名單產出邏輯。除帳戶被設定為不可交易，每年皆須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定審重評。</p> <p>(三)修訂內部規章，新增相關檢視及處理流程(如負面新聞人物檢視、外部來函)。並進行全面性的清查，調整客戶帳戶風險等級。</p> <p>(四)針對可疑交易之檢核作業，進行業務單位輔導檢測與強化宣導應留存完整之檢核紀錄。</p> <p>(五)調整現行可疑交易態樣，增設適切交易監控條件及參數，(如相同 IP、集中度類別)。系統已完成換版上線，以達有效檢核監控機制。</p> <p>(六)針對以上增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及程序，加強教育訓練宣導，並強調應依內規，落實重評客戶風險等級與相關之作業程序。</p>	<p>已完成改善。</p>